

**《朝阳宏兴锰业有限公司团山子锰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意见书**

朝阳宏兴锰业有限公司团山子锰矿，位于朝阳县瓦房子镇团山子村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于朝阳县瓦房子镇管辖，

朝阳宏兴锰业有限公司团山子锰矿矿山现正办理深部扩界、变更采矿方法、提高生产规模手续，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土地复垦条例》等文件的要求，企业委托沈阳天成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朝阳宏兴锰业有限公司团山子锰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

由辽宁省自然资源厅2024年2月核发的“朝阳宏兴锰业有限公司团山子锰矿”采矿许可证（编号：C2100002009022120004493），开采矿种为锰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0.2905km²，生产规模：2.00万吨/年，开采深度由378m至205m标高，有效期限2020年10月8日至2030年3月8日，企业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2日，受朝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朝阳市矿产资源储备中心组织专家，对沈阳天成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朝阳宏兴锰业有限公司团山子锰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第二次评审，

朝阳宏兴锰业有限公司团山子锰矿，拟设计的生产规模提升至3.50万吨/年，设计调整开采深度由378m至165m标高，《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服务年限6.08年，设计选用壁式倾斜削壁胶结充填采矿方法，矿山中心地理坐标东经：XXXXXXXXXX

与会专家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省级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2]129号）等文件要求，在听取编制单位对该《方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后，经评审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评审意见

1、《方案》编制文本内容、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

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2、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估区范围确定基本合理，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基本准确；

3、矿山地质环境现状清楚，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评估区重要程度、矿山建设规模及评估级别确定依据符合规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分级正确，预测较为科学，评估结论正确，地质灾害及地质环境问题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4、土地损毁分析评估合理，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实用性较好，可达到预期目的；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基本合理。工程措施、工程部署满足有关要求，基本可行，防与治及土地复垦能够达到协调统一；

6、编制过程中征求并采纳了公众意见，制定的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

7、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总投资 132.98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动态投资 100.29 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投资 32.69 万元，基本符合实际，

二、建议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监测，当损毁范围程度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或重新编制方案，落实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主体责任。

综上所述，该《方案》经专家组审查认为：项目工作程序合理，编制方案依据的资料比较充分，基本满足《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单位已作出承诺：“对《方案》中的基础数据及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评审专家组原则上同意《方案》评审予以通过。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编制单位要按审查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评审专家组长签字：



2025 年 9 月 12 日

朝阳宏兴锰业有限公司团山子锰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组名单

	姓 名	职 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签 名
组 长	付 庆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付庆
组 员	张兴伟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张兴伟
	张 红	正高级工程师	土地管理	张红
	宋晓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林 学	宋晓刚
	李 冰	正高级工程师	经济学	李冰